

附表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新疆欧瑞麒机电设备有限责任公司参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二济困医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五人民医院）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五人民医院电梯维保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电梯维修保养，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中小企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新疆欧瑞麒机电设备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21人，营业收入为105.52万元，资产总额为609.27万元，属于小型（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项目，属于/（中小企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新疆欧瑞麒机电设备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日期：2024年2月4日

注：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